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查意见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10 月 24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以 9.763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00 万份股票期权。

特此说明。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4 日